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监事会
会议资料 (20191112)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备案资料

编号	文件名称
1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纪要
2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会议资料
3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签到表
4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投票表
5	增补理事/监事候选人自荐表（1份）

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政府大良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

出席人员：陈建华、毕可杰、欧阳志杰、刘洁莲、熊冬平、罗海鸣、汪超、叶楚君、王顺兴、梁碧仪、陈燕萍、舒志勇、陈元、方洁虹、云漪珊、刘奕鸣、原伟麒、赵妍

记录人：钟慧瑶

社协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共计 22 位，本次会议出席理事 13 位，监事 3 位，符合理事会召开的条件。现将理事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新会员入会、会员退会决议

通过投票表决，通过新会员入会申请，其中单位会员 3 间、个人会员 3 人。

新单位会员名单：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2 票弃权）；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星愿自闭症康复中心（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1 票弃权）；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和谐家庭联谊会（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个人会员名单：伍艺红（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原伟麒（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刘儒校（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会员退会申请，其中单位会员 3 间、个人会员 6 人。

退会单位名单：顺德区崇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13 票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启能公共安全服务中心（13 票同意）；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13 票同意）。

退会个人名单：黎玉婷（13 票同意）；刘楚君（13 票同意）；刘国豪（13 票同意）；吴家俊（13 票同意）；陈春梅（13 票同意）；高山（13 票同意）。

二、《章程》二次修改草案表决

社协理事会成员共计 19 位，本次会议出席理事 13 位，回收投票单 13 张，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投票有效。

因组织更名，章程将进行修改，详见《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修订说明、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2019 年 11 月 12 日草案）的说明

通过投票表决，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三、增补理事、监事候选名单表决

经表决，通过拟增补理事候选名单如下：

拟增补理事候选：罗海鸣

退出理事候选：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通过投票表决，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四、增补副会长候选名单



经表决，通过拟增补理事名单如下：

吴子坚（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罗海鸣（12 票同意，1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五、增补理事、监事及副会长选举办法决议

经表决，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第三届增补选举办法。（1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

六、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通报

通报秘书处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理事会一致通过。



签名:

理事会成员:

欧阳志杰 毕可杰 叶楚君 王顺兴 梁碧仪 陈燕萍

舒志勇 陈元 陈国荣 方洁虹 云漪珊 刘奕鸣

刘洁莲

监事会成员:

熊冬平 罗海鸣 汪超

区社协成员:

陈建华 原伟麒 钟慧瑶 赵妍

陈建华

熊冬平



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第三届第四次 理事、监事会议议程

序号	时间安排	议程
1	9:30-9:45	出席情况公布与会议介绍
2	9:45-9:50	新会员入会决议 会员退会决议
3	9:50-10:00	《章程》二次修改稿决议
4	10:00-10:15	增补理事候选名单调整决议
5	10:15-10:20	增补副会长候选名单
6	10:20-10:40	增补理事、监事及副会长选举办法决议
7	10:40-10:45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通报

决议事项

编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新会员入会 会员退会	详见：新申请入会名单（附简介）及申请退会会员名单
2	《章程》 二次修改稿	经 10 月 18 日会长工作会议沟通，对《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草案进行二次修改。 详见：《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2019.10.30 版本）；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2019 年 10 月 30 日草案）的说明
3	增补理事调整	详见：拟增补理事名单
4	增补副会长	详见：增补副会长候选名单
5	增补监理事及副 会长选举办法	详见：第三届增补选举办法（表决稿）

申请入会名单（单位会员）

编号	申请日期	单位	成立日期	关注领域
1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2014 年 12 月	为老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科普宣传服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养老产业研究等。
2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佛山市顺德区 容桂星愿自闭症康复中心	2011 年 10 月	2 岁以上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
3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和谐家庭联谊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一）开展家庭间相互交流、帮助； （二）重点对低保及低保临界户中的单亲特困家庭的帮扶工作； （三）根据家庭不同需要开展家庭文化活动； （四）开展婚姻家庭、心理健康等专业知识咨询活动； （五）与其他专业团体进行交流活动等； （六）承接政府专业服务委托等。

附：新申请入会单位信息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机构网址	
机构邮箱	746591129@qq.com
微信公众号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机构电话	020-39476322
联系人	谢婉娴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712 室
机构简介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为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专业机构。慈爱嘉将企业运营、政府支持、公益资助相结合,专注于开发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这一符合中国文化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包括服务技术、服务管理、质量标准、服务培训模式等。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星愿自闭症康复中心

机构网址	http://www.rgxy520.com/cn/index.asp
机构邮箱	rgxy_office@163.com
微信公众号	@容桂星愿自闭症关爱者协会
机构电话	0757-26610862
联系人	李丹凤
通讯地址	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星路 1 号
机构简介	星愿自闭康复中心是顺德民办的第一家自闭症康复中心，也是容桂唯一一家自闭症康复中心。机构的成立为顺德周边自闭症儿童创造一个康复的平台，也为自闭症家庭带来一丝希望，给自闭症儿童提供更专业的康复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和谐家庭联谊会

机构网址	
机构邮箱	1401708206@qq.com
微信公众号	@伦教街道和谐家庭联谊会
机构电话	0757-27756418
联系人	孙琪珍
通讯地址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76 号 4 楼
机构简介	伦教街道和谐家庭联谊会是伦教街道妇联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正式孵化成立的。经不断探索和学习，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品牌项目，针对生活困难、社会支持系统缺乏等需求，为伦教单亲特困母亲群体、低收入家庭儿童等提供人文支持。

申请入会名单（个人会员）

编号	申请日期	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职务
1	2019 年 11 月 8 日	伍艺红	佛山市顺德区德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总干事
2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伟麒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副秘书长
3	2019 年 11 月 8 日	刘儒校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项目主任

申请退会名单（单位会员）

编号	申请日期	单位
1	2019年11月8日	顺德区崇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2019年11月8日	佛山市顺德区启能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3	2019年11月8日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申请退会名单（个人会员）

编号	申请日期	姓名	工作单位
1	2019年11月8日	黎玉婷	顺德区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
2	2019年11月8日	刘楚君	顺德区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
3	2019年11月8日	刘国豪	顺德区星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	2019年11月8日	吴家俊	容桂街道青少年成长促进会
5	2019年11月8日	陈春梅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	2019年11月8日	高山	扬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英文名称为 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缩写为 SDASW。

第二条 本会是由顺德区致力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工作紧密相关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登记管理机关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业务主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设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居委会近良路德元二巷 14 号 8、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加强政策宣传，扩大行业影响。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建设成果；采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社会工作、社会服务行业宣传普及活动，发挥大众媒体的作用与影响，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知识，展示社会工作者风采，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地位；

（二）开展行业调研，为政府决策服务。收集、分析和研究行业信息，对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

和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和完善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三）抓好理论研究，总结本土经验。积极开展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承接国家及省、市级社工相关课题研究，收集一线社工意见建议，发现、推广先进服务经验，总结地方特色，促进社会工作、社会服务本土化发展；

（四）强化优质服务，弘扬专业精神。从事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的项目研究、审定及指导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鉴定及年度绩效评估；

（五）组织行业交流，推进行业合作。搭建我区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与国内外有关组织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发挥联合会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开拓和推动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各领域的发展和合作；

（六）重视人才培养，组织评选表彰。协助政府推动专业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专业培训、注册登记、资格认证、管理服务、继续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依法开展行业评选和表彰工作，奖励先进，鼓励后进，树立行业典型，激发行业活力；

（七）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进行业务协调与监督，引导会员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的公开透明、自律公正，规范项目运作，维护行业秩序；

（八）维护会员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争取政府有关方面的支持；为会员提供咨询、维权、代办等服务；广泛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协调会员内部关系，促进行业内交流；

（九）强化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发展。承办行业标准的起草、执行和推广工作，提倡正确引导，促进公平竞争，维持队伍稳定，推动行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确保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十）承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致力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工作紧密相关的法人单位；

（二）以提供社会服务或社会研究为主要业务的其他法人组织。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的实务工作者与管理者；

（二）从事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和教育的高等学校学者；

（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四）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六)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顺德区社会工作自律公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 积极参与协会发展和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 1 年不履行义务的, 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拖欠会费 1 年, 经催促 3 个月内仍不缴纳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 本会收回其会员证, 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 (三)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等负责人；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六)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提前或延

期执行。但延期或提前换届一般不超过1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5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7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5年。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理事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同意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5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本会会员；

（二）愿意为本会的运作与发展发挥作用。

第二十八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召开会员大会；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财务状况；

（四）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方案；

（五）决定新申请单位或个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及除名；

（六）表决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七）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八) 表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不得少于 2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增补理事, 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 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九) 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知识。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一致, 可连选连任, 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 方可任职。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三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的罢免需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经出席理事会的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 (四) 组织研究本社会团体及本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向理事会提交社会团体工作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会监事会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本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本会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三）对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任职人员和社会团体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本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本会成员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和管理制度，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六）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 2 名。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二）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三）保守本会秘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如未届满增减需经理事会及会员大会通过。

第五章 财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单位会员 500 元/年；个人会员 20 元/年。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税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赞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

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第五十八条 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经过会员大会2/3以上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注销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章程同时废止。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2019年10月30日草案)的说明

为更好地发挥本会推动顺德区社会工作发展的作用，更好地服务政府、会员和行业，根据社会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原《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2019年1月21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进行修改完善。

下面，将向大家作《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2019年10月30日草案)进行说明。

一、协会名称变更决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协会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英文名称由 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更名为：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请予以审议！

二、章程地址变更决议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协会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德元路2号汇峰名居801号单元二楼K室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居委会近良路德元二巷14号8、9室。故修改章程条例，决定变更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设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居委会近良路德元二巷14号8、9室。

请予以审议！

三、章程范本变更决议

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作以下多处修改。

请予以审议！

（一）修改依据

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9年1月21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

（二）具体修改内容

1、第一章 总则

修改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英文名称为 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缩写为 SDASW。

（调整：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SHUND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修改第二条 本会是由顺德区致力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工作紧密相关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修改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己任，推动社会

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建设，开展社会服务，推进社区建设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修改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设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居委会近良路德元二巷14号8、9室。

（调整：德元路2号汇峰名居801号单元二楼K室→近良路德元二巷14号8、9室）

2、第二章 业务范围

删除原第二章 第六条。

调整为：

（一）加强政策宣传，扩大行业影响。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建设成果；采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社会工作、社会服务行业宣传普及活动，发挥大众媒体的作用与影响，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知识，展示社会工作者风采，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地位；

（二）开展行业调研，为政府决策服务。收集、分析和研究行业信息，对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和完善政策法规提供依据，促进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三）抓好理论研究，总结本土经验。积极开展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承接国家及省、市级社工相关课题研究，收集一线社工意见建议，发现、推广先进服务经验，总结地方特色，促进社会工作、社会服务本土化发展；

(四) 强化优质服务，弘扬专业精神。从事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的项目研究、审定及指导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鉴定及年度绩效评估；

(五) 组织行业交流，推进行业合作。搭建我区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与国内外有关组织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发挥联合会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开拓和推动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各领域的发展和合作；

(六) 重视人才培养，组织评选表彰。协助政府推动专业社会工作、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专业培训、注册登记、资格认证、管理服务、继续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依法开展行业评选和表彰工作，奖励先进，鼓励后进，树立行业典型，激发行业活力；

(七) 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进行业务协调与监督，引导会员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的公开透明、自律公正，规范项目运作，维护行业秩序；

(八) 维护会员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争取政府有关方面的支持；为会员提供咨询、维权、代办等服务；广泛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协调会员内部关系，促进行业内交流；

(九) 强化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发展。承办行业标准的起草、执行和推广工作，提倡正确引导，促进公平竞争，维持队伍稳定，推动行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确保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十) 承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3、第三章 会员

修改第八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调整: 个人、单位→单位、个人)

修改第九条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致力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与社会工作紧密相关的法人单位;

(二) 以提供社会服务或社会研究为主要业务的其他法人组织。

删除第十三条(六) 关于“会费标准为: 个人会员 20 元/年; 单位会员 500 元/年; ”这一表述。

4、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修改第二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三)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等负责人;

(删除: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 秘书长)

修改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延期或提前换届一般不超过 1 年。遇特殊情况,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提议, 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调整: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

修改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 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 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

责。理事会任期5年。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理事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

（调整：理事会任期4年。理事人数为会员的15%。→理事会任期5年。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理事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

修改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本会会员；

（二）愿意为本会的运作与发展发挥作用。

（调整：是本会单位会员→是本会会员）

修改第二十八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删除：“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这一表述）

修改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召开会员大会；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财务状况；

（四）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方案；

（五）决定新申请单位或个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及除名；

（六）表决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八）表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修改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删除：“、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关于任期的表述；“出席”字眼；调整：“批准同意” → “审批备案”)

修改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组织研究本社会团体及本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六) 向理事会提交社会团体工作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第四十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增加第四十二条 (六)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问题。

增加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原第四十五条，调为第四十六条。

（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5、第五章 财产管理、使用原则。

修改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本会的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其它合法收入。

（删除：（一）会员；（二）国内外有关团体、单位、个人的自愿；（三）购买服务的经费及补助；（五）利息；（六）其他。）

修改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本会会费标准如下：单位会员 500 元/年；个人会员 20 元/年。

（调整：个人、20；单位、500。→单位、500；个人、20）

修改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税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赞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增加：代表）

6、第六章 党建工作

修改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调整：三→3）

7、第九章 附则

修改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调整：1 月 21→11 月 18）

修改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章程同时废止。

（调整：2015 年 2 月 9→2019 年 1 月 21）

拟增减理事、监事名单

编号	单位/个人	原社协理事/监事	原社联职位	理事/监事
1	罗海鸣		秘书长	理事
2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拟理事		撤销申请

拟增补副会长名单

编号	单位/个人	原社联职位
1	吴子坚	会长
2	罗海鸣	秘书长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

第三届增补选举办法

(会议讨论稿)

因业务范围和职能整合，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理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增补。为进一步做好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以下简称“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选举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规定，制定如下选举办法：

一、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

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会员自荐后，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获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产生。（2019年11月12日在册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均可自荐）

二、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第三届增补理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过会员大会用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获出席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会员大会应有2/3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

三、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理事、监事候选人名额设置情况。

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无记名投票决议，理事会成员增补10人，监事退出1人、增补1人。

候选人总数等于名额设置，进行等额选举。

四、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副会长的产生办法。

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副会长由区社工联第三届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同意产生。（增补副会长数为2人）

五、区社工联第三届增补选举投票过程中，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或计票人，计票人负责选举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总监票人是熊冬平女士，监票人：汪超、韩星，计票人是秘书处的三位全职工作人员：区敏莹、梁晓琪、潘培涵。

六、本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执行，本办法提交区社协2019年11月18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由区社协第三届理事会负责解释。

选票式样：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增补理事会

选票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候选单位/个人	代表人	符号
1	佛山市顺德区齐心社会组织促进中心	梁淑转	
2	佛山市顺德区新市民服务协会	龙卓平	
3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社会创新服务中心	黎明龙	
4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妇女儿童之家	官宝珠	
5	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促进会	吴小满	
6	佛山市顺德区残疾人康复协会	梁俊妍	
7	佛山市顺德区志愿者(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徐俊盛	
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一心志愿者协会	梁思敏	
9	佛山市顺德区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联合会	宋长春	
10	吴子坚	吴子坚	
11	罗海鸣	罗海鸣	

填写选票说明：

1、 本选票差额选举增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11 名，每一选票人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 11 名的有效，多于 11 名的为无效票。

2、 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代表人右边的空格中划“○”；不赞成的划“X”；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请再在选票候选单位/个人空格内写上另选单位/个人，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中划“○”。

3、 选票只能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财务工作报告

各会员单位：

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现将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收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协会合共收入2,258,448.56元。其中，会费收入11,767.00元，提供服务收入2,190,419.40元，政府补助收入50,000.00元，其他收入6,262.16元。

二、支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协会合共支出2,380,480.86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906,724.60元，管理费用476,110.91元，其他费用-2,354.65元。

三、盈余情况

2019年前三季度，我协会总亏损122,032.30元，支出大于收入。

现提请会员大会审议！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9年11月12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9/9/3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33,641.46	1,554,461.4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3,871.70	-14,452.90
应收款项	13,173.50	481,813.03	应付工资	133,207.51	354,261.47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89,893.20	34,465.31
预付账款			预收帐款	0.00	183,000.00
存货			预提费用	125,297.20	20,000.00
待摊费用	8,000.00	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54,814.96	2,036,274.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526.21	577,273.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14,726.00	139,988.00			
减：累计折旧	85,682.46	102,112.8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9,043.54	37,875.2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44,526.21	577,273.88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29,043.54	37,875.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12,456.57	216,900.16
			限定性净资产	626,875.72	1,279,975.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资产合计	1,539,332.29	1,496,875.77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1,883,858.50	2,074,149.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858.50	2,074,149.6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第四次理事、监事会议签到表

2019年11月12日

编号	姓 名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1	陈建华		13790051389	陈建华
2	毕可杰	顺德区容桂街道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	13929123112	毕可杰
3	曾家乐	顺德区星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825506318	曾家乐
4	廖倩婷	顺德区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	13378484056	请假
5	刘洁莲	顺德区乐从镇睿航社会工作服务和研究中心	13824503873	刘洁莲
6	欧阳志杰	顺德区乐从镇锐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751506830	欧阳志杰
7	徐遇安	顺德区一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760973688	徐遇安
8	熊冬平	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13662437845	熊冬平
9	罗海鸣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服务联合会	13928263212	罗海鸣
10	汪超	顺德区威权康复服务中心	18924553358	汪超
11	蔡信敏	顺德区龙江镇祥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929168292	
12	陈燕萍	佛山市阳光心态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13923137007	陈燕萍
13	方洁虹	顺德区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760623968	方洁虹
14	龚鹏飞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宏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516600778	龚鹏飞
15	何婉仪	顺德区伦教街道星光社工服务中心	13433179523	何婉仪
16	黄佩仪	顺德区和悦企业社会工作研究与发展中心	13826427752	请假
17	黄长庚	顺德区德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8566011212	请假
18	姜伟洪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600078458	请假
19	王顺兴	顺德区勒流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432030679	王顺兴
20	叶楚君	顺德区大良君行社会工作研究及服务中心	13509968817	叶楚君
21	舒志勇		13690329119	舒志勇
22	吴耀健		13580352382	请假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单位会员入会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单位名称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13	11	是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星愿自闭症康复中心	13	12	是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和谐家庭联谊会	13	13	是

个人会员入会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姓名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伍艺红	13	13	是
原伟麒	13	13	是
刘儒校	13	13	是

单位会员退会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单位名称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顺德区崇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3	13	是
佛山市顺德区启能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13	13	是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13	13	是

个人会员退会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姓名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黎玉婷	13	13	是
刘楚君	13	13	是
刘国豪	13	13	是
吴家俊	13	13	是
陈春梅	13	13	是
高山	13	13	是

拟增加理事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单位名称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罗海鸣	13	13	是

拟减少理事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单位名称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	13	13	是

决议事项投票

共收到 13 张选票，有效票 13 张。

单位名称	选票	票数	是否达到三分之二占比
增补副会长（吴子坚）	13	13	是
增补副会长（罗海鸣）	13	12	是
增补监、理事及副会长选举办法	13	13	是

计票人签名：钟慧强 李妍

监票人签名：熊名华

日 期：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自荐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自荐人信息	所在单位名称	顺德区社会服务联合会		
	个人姓名	罗海鸣	手机	13928263212
	邮箱	475384820@qq.com	职务	秘书长
	通讯地址	大良金桂花园桃林二街 801		
	自荐	☐ 理事 ☐ 监事		
自荐理由	本人关心社会、热心公益，多年来积极投身顺德公益慈善事业。曾在企业任职 10 多年，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兼任工会委员、妇女主任。曾任区妇联“妇女儿童权益维权站”站长，为顺德区内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工作，担任“婚姻关系”、“亲子教育”、“青少年成长”、“个人礼仪”等课题讲师。曾任区社会创新中心公益促进部主任，开创性举办“顺德公益嘉年华、社创慈善夜、公益徒步、社会服务交易所、社会服务网”等系列项目。目前担任顺德区社会服务联合会秘书长一职，着力关注区内社会服务体系的运作，关注服务发展、资源联动、政策倡议及业界提升方面的工作。在社会职务方面，目前正			

	担任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理事、顺德区创展基金会理事、顺德区众创学院理事、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监事。 社协由成立之日，本人以监事一职与其并肩前行，见证着社协的成长与发展。日后，希望改变另一种身份，以理事之职，陪伴顺德社会工作发展。
自荐人签章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审核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自荐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自荐人信息	所在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个人姓名	罗国荣	手机	15363420688
	邮箱	516401777@qq.com	职务	运营总监
	通讯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 330 号		
	自荐	☒ 理事 ☐ 监事		
自荐理由	希望尽微薄之力, 支持社工行业的发展, 争取做出积极的贡献。			
自荐人签章	签名: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协会 审核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